



- 訂約方： 吉利羅佑，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生產；及
- 愛信AW，愛信精機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及全球製造及營銷汽車行業的汽車變速器、汽車導航系統及混合動力變速器產品。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愛信AW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
- 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公司將由吉利羅佑及愛信AW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業務及營運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
- 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量產，其設計產能約為每年約400,000台自動變速器。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將由吉利羅佑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吉利羅佑及愛信AW將作出的資本供款金額乃經訂約雙方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發展之初始資本要求公平協商釐定。
- 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吉利羅佑提名，另外三名將由愛信AW提名。

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要合資公司全體董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一致議決。因此，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為應對日益嚴格的燃油消耗標準之監管要求，大型汽車製造商於產品中配備更為先進的高燃油效益之變速器。隨著對高效先進變速器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將藉助訂約雙方於中國汽車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製造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技術，從而確保未來對本集團的穩定產品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愛信AW」	指	愛信AW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愛信精機的附屬公司
「愛信精機」	指	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25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羅佑」	指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吉利羅佑及愛信AW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以美元列賬的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27元轉換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能夠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